

附件

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事件的通信往來及發展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行政長官辦公室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來信轉交前工商局，希望該局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前備妥覆函擬稿。請見附件 A。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工商局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信件轉交前工業署，希望該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前備妥覆函擬稿。請見附件 B。

一九九九年一月四日

前工業署把覆函擬稿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信件一併交予香港工業邨公司(工業邨公司)，以徵詢意見。請見附件 C。

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

前工業署把覆函擬稿交予前工商局考慮。請見附件 D。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前工商局把經修訂的覆函擬稿交予行政長官辦公室考慮。請見附件 E。

其後，前工商局要求行政長官辦公室暫且擱下該覆函擬稿，並引述前工商局局長已向前工業署署長了解工業邨公司能否進一步調低地價。請見附件 F。由於就地價問題進行商討是工業邨公司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間的事宜，而工業邨公司管理局亦會在適當時間考慮有關事宜。在該階段而言，未能確定地價是會否進一步下調。因此前工業署未有向前工商局提供任何回覆。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

由於工業邨公司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議價過程甚為艱巨，加上各界認為工業邨公司的地價缺乏競爭力(請見附件 G)，而事實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項目是工業邨公司歷來最大的投資項目，當時

的經濟亦正面對前所未有的困境，因此工業邨公司總裁致函前工業署署長，就工業邨公司在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議價過程中可選擇的解決方案，表達其意見。請見附件 H。

由於事件發展迅速，因此前工業署署長未有回應該函件。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向工業邨公司提出修訂建議。請見附件 I 及 J。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

工業邨公司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的來信副本送交前工業署。請見附件 K。簡而言之，由於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搬遷計劃緊迫，因此該公司要求工業邨公司在顧問檢討完成前，先行批准其進入工地並隨即動工。有鑑於這個特殊考慮，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暫時同意以當時已調低的地價購入土地(而地價是根據工業邨公司管理局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通過的劃一減價計算)。倘若顧問檢討日後建議調整地價，則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可追溯採納新地價。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至二十日

附件 L 載列了前工商局發出的電郵，要求盡快擬備覆函，供行政長官辦公室考慮。請注意在該些電郵中提及有關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前工業署署長以及工業邨公司總裁的午餐，早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中安排(請見附件 M)。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藉着午餐簡介其最新建議。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工業邨公司管理局進行定期會議，討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批地申請。工業邨公司管理局的有關文件及補充附註載於附件 N，而有關管理局會議記錄載於附件 O。[註：在會議記錄中，有關成員的個別名字已被遮蓋。]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鑑於工業邨公司管理局於一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決定，前工商局把經修訂的覆函擬稿(請見附件 P)送交行政長官辦公室。

一九九九年二月六日

行政長官辦公室回覆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請見附件 Q)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四年九月

立法會圖書館已備存此文件。  
如欲參閱此文件，請與立法會圖書館聯絡。